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700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孫嘉駿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呂維哲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呂佳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21,240元，及自民國9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.5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1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